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1996/153
9 April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第五十二届会议
议程项目 12

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
第三个七年行动纲领》的执行情况

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
1996年3月25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

人权委员会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、种族歧视、仇外行为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·格莱莱-阿汉汉先生的报告第23段称土耳其的国籍法不允许双重国籍。

这种说法与事实不符，因为现行《土耳其国籍法》确实实是允许土耳其公民拥有双重国籍的。

因此，我认为有必要纠正这一错误说法。

谨请将此信作为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议程项目12项下的正式文件分发。

常驻代表
大 使
图加伊·乌卢切维克(签名)

XX XX XX XX XX